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岡小字第62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劉勝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陸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事件，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同法第436條之1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訂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依法進行起訴前之調解，調解通知於109年11月3日送達被告，然被告並未按時到場，本院爰依前開法律規定，依到場之原告請求，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依其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3月15日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區○道○號由東向西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13公里500公尺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追撞同向在前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政延駕駛、訴外人林蘇秀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

01 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0
02 48元(含工資4,800元、烤漆5,500元、零件1,748元)。為此
03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12,0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7 明或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2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
14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
15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次按被保險人因
16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7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8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9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著有規定。經查，原告
20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
21 富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
22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見
23 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24 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09年11月5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095
25 006167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26 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事故照
27 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憑(見本院卷第43頁
28 至第59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
29 事實為真。從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
30 失並與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
31 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由原告代位行使請求權

無疑。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雖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2,048元(含工資4,800元、烤漆5,500元、零件1,748元)，並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然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3月15日，已使用1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11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748 \div (5+1) \div 29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748 - 291) \times 1/5 \times (1+6/12) \div 43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748 - 437 = 1,311$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311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4,800元、烤漆5,500元，共11,611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611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1月4日(見本院卷第41頁送
02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5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07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7 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陳麗如